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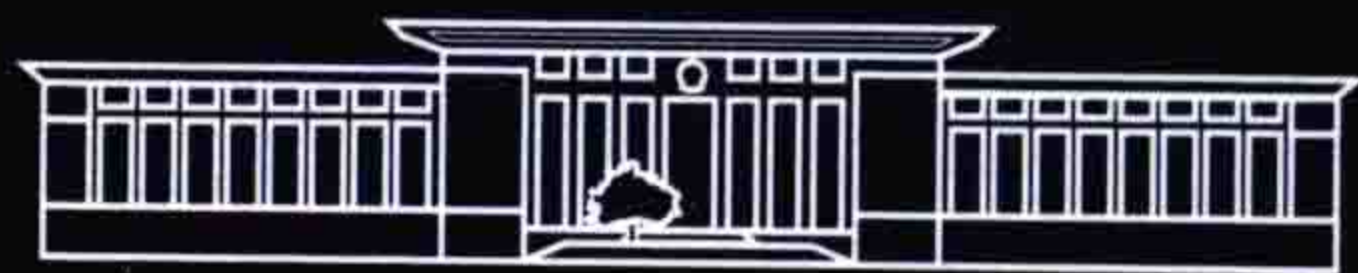
6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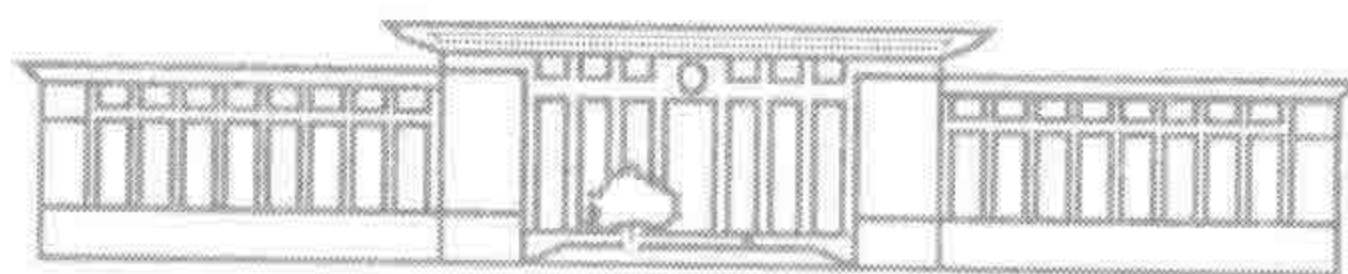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 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 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 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渎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第六册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79. 陈德安利用发货方的疏忽重复提货诈骗财物案	(2779)
780. 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向车站退票诈骗钱财案	(2781)
781. 邱来成用诈骗来的摩托车骗取香烟案	(2783)
782. 王力男以假发票报销医疗费诈骗公款案	(2785)
783. 邓洪在冯宝霞诈骗行为实施終了前参与诈骗案	(2787)
784. 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骗取衡水农行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案	(2790)
785. 张东友骗卖备用铁路大桥案	(2794)
786. 张绍文转让假冒的高新技术进行诈骗案	(2798)
787. 张清江盗窃财务印章购买支票骗取存款案	(2800)
788. 田简简与张克龙用他人遗忘的活期存折冒领存款案	(2802)
789. 高孔怀以欺骗手段向用电单位多收电费据为己有案	(2804)
790. 汤建优等人用包金饰品冒充足金饰品骗取典当行的巨款案	(2806)
791. 李 × × 编造谎言骗走他人的摩托车案	(2808)
792. 刘国芳、高登基诈骗案	(2811)
793. 孙坚华等人诈骗案	(2816)
794. 顿海山、秦明卫、朱传华伪造购物结算卡诈骗案	(2818)
795. 刘剑利用网络进行诈骗案	(2823)
796. 张福锦等人在已知中奖号码的情况下购买彩票进行诈骗案	(2827)
797. 李品华、潘才庆、潘才军制造“交通事故”骗取钱财案	(2830)
798. 巢鸿昌利用医疗保险制度进行诈骗案	(2834)

799. 董光华、周黎丽等人诈骗案	(2836)
800. 陈夫敬利用签订劳动合同诈骗应聘人员的钱财案	(2841)
801. 乔国政模仿领导人签批虚报、冒领出差费案	(2844)
802. 张涛设立虚假股票交易公司实施诈骗案	(2847)
803. 郭怀立等以诈赌为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构成诈骗案	(2850)
804. 田亚平诈骗案	(2853)
805. 李海波、李海涛、吴文昌、张长旭诈骗案	(2857)
806. 刘志刚诈骗案	(2860)
807. 杨永明、孙承贵等诈骗、行贿、盗窃案	(2863)
808. 仲越、伏跃忠诈骗案	(2871)
809. 余永贵诈骗案	(2875)
810. 陈建新等赌博案	(2878)
811. 成俊彬诈骗案	(2882)
812. 李志成、芮为木诈骗案	(2889)
813. 王爱国诈骗案	(2892)
814. 梁四昌诈骗案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条件	(2898)
815. 赵军诈骗案	
——个体工商户的雇员利用职务之便，虚开借条骗取借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2901)
816. 俞辉诈骗案	
——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竞合的界定	(2906)
817. 李军、陈富海等 28 人诈骗案	
——利用酒托诱骗他人高额消费行为的性质与认定	(2910)
818. 黄某某、孙磊盗窃、诈骗案	
——网络购物骗局的定性	(2916)
819. 王增荣、王亮斌、黄清河、王湖建、赵换平诈骗案	
——网络购物型诈骗罪的认定	(2920)
820. 李干文乘货主不备抢夺承运的货物案	(2925)
821. 赵启良在交通事故现场拿走他人财物案	(2927)
822. 张有德抢夺他人饲养的宠物京巴狗案	(2929)
823. 董梁柱抢夺出租汽车案	(2931)
824. 杜常富等人抢夺汽车案	(2933)
825. 孟东在实施流氓行为的过程中抢夺他人财物案	(2935)
826. 王成文以借打手机为名骗取他人手机后携机逃跑构成抢夺案	(2937)
827. 申建玉、吴秀永飞车抢夺致人死亡案	(2940)
828. 郭学周故意伤害、抢夺案	(2944)
829. 阎华侵占他人遗忘物案	(2950)

830. 刘新正等 5 人将代为他人看护的银鱼私自捕捞变卖案	(2953)
831. 伊建新侵占他人遗忘物案	(2956)
832. 谭学超诉史小婷侵占其遗忘物案	(2959)
833. 付小兵侵占案	(2963)
834. 高玉坤在为本单位加工设备配件时要加工单位提高加工费从中 索取回扣案	(2966)
835.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2969)
836. 于庆伟职务侵占案	(2972)
837. 沈健在银行实习期间侵占银行的财产案	(2975)
838. 李爽职务侵占案	(2978)
839. 王某职务侵占案	(2982)
840. 林连枝职务侵占案	(2986)
841. 吴定岳职务侵占案	(2989)
842. 鲍敏颖等职务侵占案	(2993)
843. 石锡香等职务侵占案	(2996)
844. 何华兵职务侵占案	(3001)
845. 任祖翰、刘岭职务侵占案	(3004)
846. 陈文丽职务侵占案	(3008)
847. 李全钢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3011)
848. 邱余职务侵占案	(3017)
849. 雒彬彬职务侵占案 ——网游客服盗刷游戏虚拟财产贩卖行为的定性与数额认定	(3022)
850. 杨永建挪用资金案	(3026)
851. 曹诗贵挪用资金案	(3029)
852. 马传福挪用资金、挪用公款案	(3032)
853. 李宗祥挪用资金案	(3036)
854. 马宪有在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存款账户资金不入账借贷给他人 构成挪用资金案	(3041)
855. 刘必仲挪用资金案	(3044)
856. 王忠良、王亚军挪用资金案 ——村委会小组组长、出纳挪用剩余土地补偿款应如何定性	(3048)
857. 刘晟在杀人之后又敲诈勒索被害人亲属钱财案	(3053)
858. 孙野、严诚敲诈勒索案	(3055)
859. 王建国、张井龙以抓嫖客为名敲诈他人钱财案	(3057)
860. 毛文宏、黄玉明设置圈套敲诈勒索案	(3060)
861. 袁向荣强行扣押他人财物敲诈勒索案	(3063)
862. 黄亚三冒充公安人员敲诈勒索案	(3066)

863. 伍忠田用啤酒瓶内装死鼠的方法敲诈勒索案	(3068)
864. 薛超伟敲诈勒索案	(3071)
865. 叶清益敲诈勒索案	(3073)
866. 孙中年敲诈勒索案	(3077)
867. 杨阿森敲诈勒索案	(3081)
868. 邓华敲诈勒索、强奸案	(3085)
869. 孙吉勇利用他人过错敲诈勒索案	(3088)
870. 王明雨敲诈勒索案	(3092)
871. 彭文化敲诈勒索案	(3095)
872. 陈曙光敲诈勒索案	
——以威胁、胁迫方式获取高额赔偿款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3098)
873. 徐改革等敲诈勒索案	
——以非法拘禁、轻微殴打手段索要赌债行为性质的认定	(3101)
874. 杨仕均故意毁坏他人责任地内的柑桔树案	(3105)
875. 罗大树将灭鼠毒药投入他人拉运中的猪食桶内致使他人大批 生猪被毒死案	(3107)
876. 熊家文等人因邻村修路给其村造成损失而故意毁坏道路案	(3110)
877. 吴继群非法购买爆炸物炸毁他人财物案	(3113)
878. 苗××为盗窃塑料管而砍断光电缆故意毁坏财物案	(3116)
879. 严峻故意毁坏财物案	(3118)
880. 蔡珅琳故意毁坏财物案	(3122)
881. 高井树锯毁他人的苹果树破坏集体生产案	(3125)
882. 史建清、张桂破坏集体生产案	(3127)
883. 及长龙烧毁他人承包的蔬菜棚破坏集体生产案	(3129)
884. 李羊保被控破坏集体生产案	(3131)
885. 吴关云等3人毒杀他人耕牛并销售有毒牛肉案	(3134)
886. 曾安辉用蜜糖水诱杀他人养的蜜蜂破坏生产经营案	(3137)
887. 孟繁康、张建军等人破坏生产经营案	(3139)
888. 马昕炜破坏生产经营案	
——因发泄不满破坏公司计算机系统行为的性质认定	(314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889. 毛金珠哄闹、冲击法庭妨害公务案	(3147)
----------------------------	--------

890. 朱荣根、朱梅华等人妨害公务案	(3149)
891. 宋永强妨害公务案	(3153)
892. 陈忠冒充公安人员招摇撞骗案	(3156)
893. 周建新招摇撞骗案	(3158)
894. 李志远冒充法官招摇撞骗案	(3161)
895. 刘华树、魏明会为贷款伪造、变造证件、印章案	(3166)
896. 杨维千伪造木材检尺码单、发票、印章案	(3168)
897. 陈光用伪造绝育手术证明书案	(3171)
898. 胡火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和居民身份证案	(3174)
899. 任贵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和公司印章案	(3177)
900. 张学增、郑世贵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案	(3180)
901. 陈成钦等3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183)
902. 石红军伪造公司印章案	(3186)
903. 张金波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3191)
904. 史继良等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195)
905. 张也盗窃全国高考试卷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3200)
906. 董勇、李文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转移他人虚拟财产并牟利的行为认定	(3202)
907. 朱洋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认定	(3206)
908. 向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认定	(3210)
909. 岳曾伟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侵入他人网络游戏空间窃取游戏金币的行为性质认定	(3216)
910. 倪山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221)
911. 罗露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224)
912. 胡磊、李权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227)
913. 吴文恩反攻倒算扰乱社会秩序案	(3231)
914. 任正斌、王朝秀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3233)
915. 沈林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3237)
916. 王翔敲诈勒索案	(3239)
917. 任中顺、陈同望、马兴勇聚众斗殴案	(3243)
918. 李勇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3246)
919. 彭建华等故意杀人、聚众斗殴案	(3249)
920. 羊开文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3254)
921. 王军在火车上无故打人并强索钱财流氓案	(3258)
922. 李超等人实施流氓活动、曾毅彬故意杀人案	(3260)

923. 朱立新流氓案	(3263)
924. 叶志略、江永梁寻衅滋事案	(3265)
925. 魏永华寻衅滋事案	(3267)
926. 陈雪岭等3人寻衅滋事案	(3269)
927. 杨双力寻衅滋事案	(3272)
928. 李红波、王金成、王树林寻衅滋事案	(3274)
929. 陈胜寻衅滋事案	(3277)
930. 裴礼珍抢劫、寻衅滋事案	(3279)
931. 唐伟、张浩、向华寻衅滋事及唐伟私藏枪支案	(3282)
932. 张××、张新建寻衅滋事案	(3286)
933. 李华明寻衅滋事案	(3289)
934. 杨某寻衅滋事、强索钱物并强制他人饮酒致人死亡案	(3292)
935. 韩×磊使用轻微暴力强抢本校学生财物寻衅滋事案	(3296)
936. 李海彬寻衅滋事案	(3300)
937. 李铁等寻衅滋事案	(3304)
938. 岳玉继寻衅滋事案	(3308)
939. 许军令等寻衅滋事案	(3311)
940. 王新强寻衅滋事案	(3317)
941. 刘卫星寻衅滋事案	(3320)
942. 张加佳、张勇建、郑金田寻衅滋事案 ——被害人过错的认定与适用	(3324)
943. 杨天庆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3327)
944. 冯庆钊传授犯罪方法案	(3333)
945. 乔玉贵等人侮辱国旗案	(3337)
946. 杨德望侮辱尸体案	(3339)
947. 李瞎娃盗窃尸体案	(3341)
948. 刘治军侮辱尸体案	(3344)
949. 刘习春侮辱尸体案	(3346)
950. 徐亚非等5人在赌场做服务性工作不构成赌博罪案	(3348)
951. 赵岩开设赌场案	(3350)

779. 陈德安利用发货方的疏忽重复提货诈骗财物案

【关键词】

诈骗罪

【案情】

被告人：陈德安，男，38岁，江苏省扬州市人，个体运输驾驶员。1990年7月9日被逮捕，同年12月1日被取保候审。

1989年12月20日上午，江苏省扬州市平山供销社批发部仓库保管员杨爱霞，交给被告人陈德安一张扬州糖业烟酒公司的销售发票提货联，委托他到该公司提运“扬州粮食白酒”200箱，计5000瓶。陈与个体运输驾驶员闵长国一起，各开一辆手扶拖拉机前去提货。两辆手扶拖拉机满载共装上80箱（2000瓶）白酒，尚有120箱白酒不能一次提完，糖业烟酒公司仓库发货员杨定泉遂开出一张120箱“扬州粮食白酒”暂存收据，交给陈德安。随后，平山供销社的一辆货车开来公司，陈德安即要求杨定泉将暂存的120箱白酒让货车装上一并带走。杨定泉在发出120箱白酒后，因一时疏忽，未将交给陈德安的暂存收据收回。当天上午，平山供销社仓库保管员即将由陈德安等人提回的200箱白酒收讫。当天晚上，陈德安在整理有关单据时，发现发货方未将120箱白酒的暂存收据收回，便产生了重复提取该项白酒占为己有的想法。后来，陈怕自己亲自前往提取会被识破，遂将暂存收据交给个体运输驾驶员闵长国，由闵将120箱白酒提出，运到陈指定的地点。陈德安将这批价值5250元的白酒销售后得款4490余元。事后，陈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了上述事实。

【审判】

江苏省扬州市郊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陈德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国家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被告人系初犯，且能投案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该院于1991年6月21日判决，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德安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对被告人陈德安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宣判后，陈德安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陈德安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陈德安的行为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不当得利。陈在第一次提取120

箱白酒时，糖业烟酒公司的发货员杨定泉违反了见单发货的制度，忘记向陈收回暂存收据，即任其将 120 箱白酒装上货车拉走。由于杨在工作上的失误，导致该公司另一批 120 箱白酒的所有权转移，蒙受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并使陈德安不当得利。陈明知没有合法根据而获得利益，又不主动退还，属于不当得利的恶意占有。陈在几天后委托他人持暂存收据提货，是有文字根据的。他把白酒销售给他人，则是对不当利益的处置。因此，对陈德安的行为，应适用《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以不当得利责令其返还全部财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陈德安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理由如下：

1. 陈德安主观上具有诈骗的故意。陈明知供销社委托他提运的 200 箱白酒已经全部提运完毕，但他发现发货方未将 120 箱白酒的暂存收据收回，便产生了利用发货方的过错，骗取糖业烟酒公司 120 箱白酒的故意。这种故意与不当得利的恶意占有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当得利的恶意占有，是受害方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经济损失，使受益方取得不当利益，而不当得利人明知没有合法根据仍然加以接受和占有。而陈德安的诈骗故意，则是在受害方的实际损失尚未造成，自己也未获得实际利益的情况下形成的，其目的是要采取欺骗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陈不敢亲自提货而委托他人提货，表明他对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是明知的，但他却希望这种结果发生。陈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2. 陈德安客观上实施了诈骗行为。陈明知自己手中的暂存收据是一种实际交付过的有据无货的单据，但他却隐瞒事实真相，委托他人去重复提货，这无疑是一种诈骗行为。这种诈骗行为与不当得利行为也有明显的区别。不当得利的前提条件，必须是不当得利人本人并无违法行为。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的出现，往往是受害一方自己（有时也可能是第三人）的过错所造成，而不是受益方即不当得利人的违法行为引起的。不当得利人只是消极的获得利益，而不是积极主动地去攫取利益。而本案中陈德安的行为，则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主动实施的。正是因为陈采取了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蒙骗了发货方，让他们“自愿”发出 120 箱白酒，其犯罪目的才得以实现。因此，陈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客观要件。

扬州市郊区人民法院在深入分析案情、认真对照法律的基础上，对被告人陈德安的行为定诈骗罪，并根据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处以适当刑罚，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江苏省扬州市郊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曾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780. 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向车站退票诈骗钱财案

【关键词】

诈骗罪

【案情】

被告人：龙海江，男，35岁，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民。1990年11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龙海清，男，22岁，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民。1991年1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龙海生，男，27岁，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民。1990年11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龙金保，男，32岁，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民。1990年11月9日被逮捕。

1990年5月初，被告人龙海江向被告人龙海清提议，挖补变造火车票，用假车票退给火车站骗钱，龙海清表示赞同，并将此犯意告知龙海生、龙金保等人。同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龙海江、龙海清、龙海生、龙金保和田纶华（在逃）先后到新街、怀化等火车站购置短途车票，用刀片、起子、铅字等作案工具对车票进行挖补变造。其中挖补变造怀化至广州的254次、302次火车票700张，每张票价45元，共计31500元；怀化至长沙的512次火车票60张，每张票价19元，共计1140元。然后，以“我们的东西丢了”或“事情没有办完”等为借口，分批将挖补变造的火车票退给怀化火车站售票窗口，共得人民币29020元，四被告人各分得赃款3500元，其余赃款被共同挥霍。同年9月18日，龙金保、龙海生再次持挖补变造的火车票到怀化火车站退票时，先后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并收缴人民币979.12元。9月28日，龙海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审判】

湖南省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龙海江、龙海清、龙海生、龙金保挖补变造火车票，采取冒充旅客退票的方式，骗取国家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龙海江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龙海清、龙海生、龙金保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处罚。但在犯罪后，龙海江能投案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1年2月21日判决，以诈骗罪判处龙海江有期徒刑九年，判处龙海清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处龙海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处龙金保有期徒

刑七年；缴获的赃款、变造的火车票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均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处理过程中，对被告人龙海江等人的行为是定伪造车票罪还是定诈骗罪，有不同意见。

主张定伪造车票罪的人认为，1986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惩处倒卖车、船票的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法律条款的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指出：“以营利为目的，伪造车、船票，或者用涂改、挖补等方法变造车、船票构成犯罪的，同意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定为伪造车、船票罪，并应依照刑法规定的档次，根据犯罪情节分别处刑。”本案被告人龙海江等人采取挖补的方法变造火车票，借以谋利，符合上述《批复》精神，其行为应定伪造车票罪。

主张定诈骗罪的人认为，被告人龙海江等人变造火车票的行为，不是以非法营利为目的，而是以非法占有国家财产为目的；其侵犯的客体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而是国家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其行为不应定伪造车票罪，应当定诈骗罪。其具体理由如下：

1.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伪造车票罪。伪造车票罪规定在刑法第三章，是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一种犯罪。本案被告人龙海江等人买得短途火车票并加以变造之后，没有将票卖给旅客营利，而是以退票为名直接向车站售票窗口骗取票款。车站将退票收回以后，按规定不能再向旅客出售，只能作废票处理。因此，被告人的行为没有扰乱铁路客运秩序，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而是非法占有国家的财产。

2. 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被告人龙海江等四人多次变造火车票，其主观故意从预谋之时就很明确，就是要把变造的车票直接“退”给车站售票窗口骗钱。当车站售票员问为什么退票时，他们就编造谎言，虚构事实，说“我们的东西丢了”或“事情没有办完”，不能按时乘车，使售票员陷入错误的认识之中，同意退票，将票款交给他们。被告人骗取的票款数额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

湖南省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二种意见，对被告人的行为定为诈骗罪，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湖南省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编写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霍敏 王志军 林振华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2辑（总第2辑）

781. 邱来成用诈骗来的摩托车骗取香烟案

【关键词】

诈骗罪 牵连犯

【案情】

被告人：邱来成，男，25岁，福建省厦门市人，农民。1989年1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1992年5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邱来成于1991年7月至翌年1月间，先后窜到同安、集美、漳州等地，多次雇用二轮载客摩托车，途中请车主吃午饭，从而取得车主的信任，然后向车主谎称要去找熟人联系业务或拿东西，伺机骗走摩托车共计15辆，价值51700余元。得手后，邱来成分别将车骑到厦门岛内的一些个体食杂店，对店主谎称某公司或单位急需用烟，财会人员已去银行取款，摩托车暂时存放该店作为抵押，等款取来再交款并领回摩托车。邱以这种手段，先后从15家个体食杂店骗“买”各种牌号的香烟271条，价值共计14000余元。尔后他将香烟转手销售给个体商贩，得销赃款12000余元，用于本人挥霍。案发后，除1辆摩托车已经丢失外，缴获的14辆摩托车已由公安机关发还失主。邱来成的认罪态度尚好。

【审判】

福建省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来成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在长达半年的时间内，连续骗取他人的摩托车、香烟等财物30次，价值计人民币65700余元，销赃得款12000余元，诈骗的时间长、次数多，数额巨大，非法所得主要用于个人挥霍，其行为已构成惯诈骗罪。且在刑满释放后三年内又重新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归案后，被告人认罪态度尚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于1992年8月25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邱来成犯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宣判后，被告人邱来成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中，对被告人的行为定惯诈骗罪没有争议，但是对诈骗数额的认定意见不一。

第一种意见认为，邱来成骗取摩托车只是手段，目的是用诈骗所得的摩托车骗取香烟，以获得香烟的销赃款，两种犯罪有牵连关系，故应按照邱来成实际非法占有的香烟

价值即 14000 余元来计算诈骗数额。

第二种意见认为，邱来成骗取摩托车是目的，以车换烟只是其销赃的一种手段，后者只能作为一个量刑情节来考虑，因此，诈骗数额应以摩托车的价款即 51700 余元来认定。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以摩托车和香烟的价款之和来认定诈骗数额，其理由如下：

按照刑法理论，牵连犯是指犯一罪而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构成牵连犯的条件是：（1）所实施的犯罪与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牵连关系。（2）实施一种犯罪，而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从本案看，邱来成诈骗摩托车和香烟是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的。他雇用摩托车，途中请车主吃饭以骗取信任，然后虚构找熟人等事实，直至把摩托车骗走。至此，邱来成诈骗摩托车的犯罪行为已经完成。尔后，邱来成以骗得的摩托车作抵押，虚构等候财会人员从银行取款回来再交款领车的事实，使食杂店主信以为真，从而骗走香烟，又完成了诈骗香烟的犯罪行为。被告人的两次犯罪行为，各自符合刑法规定的诈骗罪的特征，都已分别构成诈骗罪。这两次犯罪行为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没有必然的牵连关系，很难说哪是目的行为，哪是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而且两次犯罪行为触犯的是同一罪名而不是不同罪名。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牵连犯罪而是惯骗，其两次的诈骗数额应累计计算。

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按照上述第三种意见计算和认定犯罪数额，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 吕莉莉

责任编辑：长 弓）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3 年第 1 辑（总第 3 辑）